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缙云县“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
规划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甲方：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E. 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缙云县全县行政辖域范围，“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规划。

签署地点：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签署时间：2025年6月

按照“提升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进重点村培育建设”的要求，明确城镇村一体化网络，推动城镇村三级联动、功能协同、要素流通，完善网络一体的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发展轴各城镇村的规模、功能、发展重点，并对用地布局、产业、服务设施、景观风貌等内容做出指引。

4、对齐标准补齐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识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短板与瓶颈。结合现状分析，以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及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研判基础服务在数量、质量、空间上的城乡差异，总结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的需求和短板。

(2) 公共服务设施：对齐标准、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在梳理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的基础上，县域按统一标准配置“县城—中心镇—重点村”三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明确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规模、服务及辐射范围。

(3) 基础设施：打通瓶颈、延伸网络，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按照“一体推进城乡水网、充电网、通信网、物流网等体系布局”的要求，在梳理城乡交通断点、基础设施短板的基础上，推进交通、供水、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防灾减灾等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5、锚定 2027 阶段目标，谋划标志性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十五五”项目等安排，在中心镇、重点村的优势短板分析、发展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确定的基础上谋划确定县域发展轴空间的重点实施项目，并对其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以 2025 年至 2027 年为近期实施重点，围绕县域发展轴空间，谋划一批能在 2027 年实施见效的标志性项目，并形成标志性项目一览表。以解决基层“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导向，充分依托“一张图”系统开展空间协同，引导各部门项目向发展轴集聚。

四、成果要求

提交“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其中电子数据包括各类文字报告、图件及各类栅格和矢量数据。数量 5 份。

五、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720000 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数据调查分析、工作大纲编制、调研报告、会务费、餐费、住宿费、最终报告的编制、印刷、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六、时间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底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具体进度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一阶段：调查评估阶段。开展集中调研座谈、基础资料收集和现状体检评估等分析工作。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识别县域发展轴，明确中心镇和重点村（片区组团）形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三阶段：规划成果阶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开展规划公示，上报审批。

七、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及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要求。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付款方式

规划设计总费用由甲方分期、按约定的比例支付给乙方：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288000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1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288000元）；由乙方1支付乙方2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144000元）。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第二阶段：项目通过评审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216000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1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216000元）；由乙方1支付乙方2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元（¥108000元）。

第三阶段：项目完成报批并提交成果后，支付规划编制费用的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216000元），其中甲方支付乙方1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216000元）；由乙方1支付乙方2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108000 元）。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杨孔强 王. 峰

地 址：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溪滨南路 78 号

邮政编码： 321400

电 话：

乙方 1：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朱静怡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电话： 0571-8800700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

帐号： 8110801013001169630

乙方 2： 浙江聚禾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成杰峰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数源软件园 8 幢 4 楼

电话： 0571-8767098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571909662610201

缙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编 号： 2025108
审核人： 王. 峰 日期： 2025.6.11